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



热门搜索：油价 PPP 新能源

首页 &gt; 委工作动态

## 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6]14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卫生计生委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制定了《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要按照《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稳妥推进改革。要抓紧制定改革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部门分工，加强政策衔接，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，形成改革合力，确保改革平稳实施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“总量控制、结构调整、有升有降、逐步到位”的原则，统筹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，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，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，并与医保支付、医疗控费政策同步实施，确保群众费用负担总体不增加。

三、此前有关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政策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[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意见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财 政 部

2016年7月1日

来源：办公厅子站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  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

